**2017年劳动监察大队单位预算公开说明**

**一、本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：**

一、1、宣传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;2、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；3、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规章的行为的举报、投诉；4、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。

二、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、检查的结果作出行政处理或处罚。1、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；2、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；3、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；4、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；5、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；6、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；7、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；8、职业介绍机构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、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；9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：**

单位名称 ：定州市劳动监察大队

单位性质：事业

    经费来源：自收自支

部门人员情况：单位事业编制人数10人，截止2017年2月在职人数58人，退休4人，调走4人，辞职1人。

单位构成：无下属单位，内设8个执法队，1个档案室，1个办公室，1个财务室，1个投诉接待室。

**二、绩效预算信息**

**总体目标：**负责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

**职责分类绩效目标：**对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；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；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；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；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；职业介绍机构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、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等实施劳动保障监察。

**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**

（一）宣传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；

（二）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；

（三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、投诉；

（四）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定州市劳动监察大队部门职责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部门名称 | 部门职责编码 | 部门职责名称 | 部门职责要点描述 | 部门职责绩效目标 | 工作活动编码 | 工作活动名称 | 工作活动要点描述 | 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| 指标名称 | 工作活动绩效指标 | 绩效指标解释 | 绩效指标评价标准 | | | |
| 优 | 良 | 中 | 差 |
| 定州市劳动监察大队 | 01 | 劳动保障监察 |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并对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规章的行为的举报、投诉和违法案件进行依法纠正和查处。 |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、检查的结果作出行政处理或处罚。 | 工作活动1.1 | 行政执法 | 日常巡查、专项检查、书面审查等方式开展工作 |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、检查的结果作出行政处理或处罚。 | 办案效率 | 结案率 | 立案跟结案的比例 | ≥90% | ≥80% | ≥70% | <70% |

**三、收支总体情况**

我部门本年收入611.56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556.9万元：安排支出  556.9万元 ，其中：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469.4万元，监察业务费50万元，房屋租赁费37.5万元；罚没收入54.66万元：安排支出54.66万元，其中：日常公用经费26.66万元，项目支出劳动监察业务费28万元。

**四、运行经费安排情况**

我部门安排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经费26.66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2.39万元、邮电费4.77万元、差旅费2.98万元、办公用房水电费4.28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4.3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燃料费1.8万元、工会经费2.74万元、福利费3.4万元。

**五、“三公”经费安排情况**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安排零万元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.8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零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1.8万元。公务接待费零万元，与上年相等。

**六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**

房屋租赁费37.5万元，车辆加油服务采购数量1辆车，每辆1.8万元，共计1.8万元；车辆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数量1辆车，每辆车零万元，共计零万元；车辆保险服务采购数量1辆车，每辆车零万元，共计零万元。合计共1.8万元。

**七、国有资产信息**

本部门（含所属单位）上年国有资产年末价值为627.01209万元。主要是由流动资产480.72629万元、固定资产146.2858万元、长期投资0万元、在建工程0万元、无形资产0万元、其他资产0万元构成。其中：固定资产中房屋0平方米，价值0万元；汽车7辆，价值31.7171万元；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（辆），价值0万元；其他固定价值114.5687万元。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经费用于国有资产购置。

**八、名词解释**

“三公经费”指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**九、其他需说明的事项**

我单位没有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定州市劳动监察大队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7年3月15日